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被上訴人 湯銘勳即湯銘勳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15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上訴，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為主文第1項，即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6535元本息部分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29萬65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陳中順
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金秋伶